**“椿萱茂”养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**

协议编号：ContractCostChangeNo

**鉴于：**

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已经于【Year】年【Month】月【Day】日于【City】签署了编号：ContractNo 的《“椿萱茂”养老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乙方享受《开业优惠策略》。

如本协议内容与《“椿萱茂”养老服务合同》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现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前述合同基础上，达成如下条款，共同遵守：

1. **收费变更内容**

自ChangeDate起，乙方根据本协议附件一约定的金额支付独立性月费；但如乙方或乙方监护人、丙方等在原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解除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，应按原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 **协议生效**

本《养老服务补充协议》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效力相等，自各方签字（自然人）或盖章（非自然人）之日生效。

甲方确认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日期：

乙方（签字或者按手印）确认： 日期：

乙方监护人（签字/盖章）确认：

（签字、乙方监护人为未非自然人时加盖公章）： 日期：

丙方（签字/盖章）确认：

（签字或者按手印、丙方为未非自然人时加盖公章）： 日期：